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阮晓鸿先生、张山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持有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春兴”）98%股权、全资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宣城春兴2%股权，宣城春兴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借款，宣城开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宣城春兴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为保证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所需，同意公司及金寨春兴为前述担保向宣城开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提供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持有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春兴”）98%股权、全资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宣城春兴2%股权，全资孙公司宣城春兴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借款；宣城开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担保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暂定为一年；公司及子公司金寨春兴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限为3年，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银行代偿之日起三年。公司及金寨春兴本次对宣城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系因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而形成的，并非因公司或子公司的其他行为提供的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借款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名称：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董朗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环城大道以东机加工试联合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车制造；电车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2,674,222.11	120,372,456.47
总负债	116,263,929.66	111,239,899.72
净资产	6,410,292.45	9,132,556.75
项目	2026年度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3,530,363.53	64,679,208.46
营业利润	-2,269,689.57	1,221,895.62
净利润	-2,722,264.30	1,081,507.27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宣城开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09-21

法定代表人：叶明喜

注册资本：26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酒大道与致和路交叉口宣城科技园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以上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宣城市开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2548%，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持股5.7034%，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3.0418%。宣城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财务数据情况：2025年总资产16908.83万元，总负债5141.71万元，净资产11767.12万元，营业收入329.06万元，营业利润-16.45万元，净利润9.84万元。

4、宣城担保公司与春兴精工、金寨春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宣城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乙方：宣城开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是指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是指借款人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本合同乙方签订的期限为壹拾贰个月的委托担保合同。

第二条 甲方保证范围为：根据《委托担保合同》《保证合同》乙方向借款人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保后，因借款人违约导致担保人承担的代偿责任，包括借款人欠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乙方维权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第三条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为 3 年，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银行代偿之日起三年。

本合同独立于担保合同，不因担保合同无效和解除而无效。如因债务人、担保人的过错致使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承担因合同无效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如借款人违约，贷款人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的，乙方有权立即向甲方追偿。乙方向甲方追偿的范围为：乙方的代偿款、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以及乙方维权所发生的费用，代偿款资金占用费从代偿之日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利率按照LPR的2倍计算。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系因全资孙公司宣城春兴的融资而形成的，并非因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行为而形成的担保。本次担保系为保障公司整体的经营所需，实际的债务人系宣城春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二）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并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本次提供反担保的实际债务人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宣城春兴，为满足宣城春兴融资所需，公司对宣城春兴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前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57,23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取绝对值，下同）的1176.98%，占总资产的99.00%。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21,039.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9.12%，其中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8,06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69%；子公司对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128,373.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45%。

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国财”）为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提供土地和厂房回购、租金的增信服务，公司为仙游国财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其担保余额为84,138万元（系表外担保）。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就元生智汇土地和厂房的回购、租金事项分别向福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若后续仙游国财代元生智汇履行回购并支付租金，或将会引发公司的反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215121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2625328

(4) 邮箱：cxjg@chunxing-group.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7”，投票简称为“春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为孙公司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春兴”）在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向宣城开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金寨春兴在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农商行”）的2300万元借款向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达”）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金寨春兴为孙公司徐州春之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金寨春兴为金寨春兴在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徽银”）的600万元借款向安徽利达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繁昌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190,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6,2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昌春兴”）因经营发展所需，分别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贷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贷款。芜湖市金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暂定一年，同意公司、繁昌春兴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繁昌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1、自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债权人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1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000.00	12,690.00	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5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增加
2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00.00	2,600.00	2026年3月19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3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300.00	5,035.00	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9日	连带责任保证	–
					5,035.00	5,000.00	2026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担保，担保余额下降
4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0.00	3,200.00	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5	春兴精工	金寨春兴	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1,700.00	2024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6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4,337.60	11,943.00	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下降
7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00.00	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8	春兴精工、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金寨春兴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657.00	4,657.00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9	春兴精工、金寨春兴、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永达科技有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9,456.00	2025年4月9日至2030年4月9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10	春兴精工	福昌电子	全资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	10,000.00	9,640.00	60个月	质押保证	担保余额下降
11	春兴精工	繁昌春兴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1,000.00	1,000.00	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12	春兴精工	繁昌春兴	全资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支行	1,000.00	1,000.00	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13	春兴精工、金寨春兴	宣城春兴	全资孙公司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鼎支行	500.00	500.00	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不变
14	春兴精工、金寨春兴	徐州春之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徐州润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3,035.00	2026年3月3日至2027年2月23日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余额增加
15	春兴精工	春兴精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牵头的14家参贷行	6,998.75	/	参贷行自2025年09月01日起至2028年08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抵押担保	系增信担保
16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15.20	/			
17	金寨春兴	春兴精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牵头的14家参贷行	15,972.95	/	参贷行自2025年09月01日起至2028年08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抵押担保	
18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391.96	/			
19	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牵头的14家参贷行	3149	/	参贷行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抵押担保	系增信担保
20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51	/			
21	苏州工业园区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牵头的14家参贷行	3147	/	参贷行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抵押担保	
22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51	/			
合计					137,206.46	73,456.00	–	–	–

注：① 上述担保均在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② 上表中的担保期系担保事项中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

2、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后，公司、金寨春兴与金寨农商行、安徽利达签署了相关合同。公司之子公司金寨春兴就金寨农商行2,300万元借款办理续贷，安徽利达为金寨春兴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安徽利达的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后，公司、金寨春兴与金寨徽银、安徽利达签署了相关合同。公司之子公司金寨春兴就金寨徽银400万元借款办理续贷，安徽利达为金寨春兴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金寨春兴为前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安徽利达提供反担保及机械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

上述公司对安徽利达的担保系因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形成，并非因公司或子公司的其他行为提供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徐进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家寨路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助动车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镀加工；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珠宝首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16,671,055.01	1,620,356,821.25
总负债	2,186,408,508.74	1,705,886,175.40
净资产	-69,737,453.73	-85,529,354.15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573,154,480.62	279,580,315.22
营业利润	-144,257,732.40	-19,991,528.35
净利润	-189,300,656.47	-15,791,900.4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吴永忠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120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类产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50,729,289.56	1,457,203,997.72
总负债	1,128,148,758.38	1,140,532,799.74
净资产	322,580,531.18	316,671,197.98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66,810,344.71	90,376,962.44
营业利润	-5,054,685.64	-7,042,356.97
净利润	-11,813,567.94	-5,909,333.20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董朗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楼7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助动车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5,412,873.12	175,974,034.05
总负债	132,799,134.20	135,269,304.42
净资产	42,613,738.92	40,704,729.63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69,070,694.33	9,556,468.41
营业利润	-937,168.58	-2,645,988.49
净利润	-1,355,192.76	-1,993,162.38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董朗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环城大道以东机加装试联合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车制造；电车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0,372,456.47	122,674,222.11
总负债	111,239,899.72	116,263,929.66
净资产	9,132,556.75	6,410,292.45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4,679,208.46	13,530,363.53
营业利润	1,221,895.62	-2,269,689.57
净利润	1,081,507.27	-2,722,264.30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宣城春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石萍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诚信路2号福昌产业园办公楼11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业服务评估；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五金、模具的开发和生产、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0,500,449.78	140,241,514.94
总负债	118,744,832.89	118,546,521.37
净资产	21,755,616.89	21,694,993.57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5,701,249.17	9,837,936.71
营业利润	1,117,009.01	-80,831.10
净利润	769,702.33	-60,623.3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名称：徐州春之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董朗友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红旗路东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北区8号楼一楼101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春兴投资分别持有徐州春之兴95%股权、5%股权，徐州春之兴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徐州春之兴，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10,970.48万元，总负债11,055.40万元，净资产-84.92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84.92万元，净利润-84.92万元。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徐州春之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所需。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安徽利达提供反担保系因子公司金寨春兴的融资所需，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担保对象虽为其他方，但担保实质是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担保的实际债务人为金寨春兴，整体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57,23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取绝对值，下同）的1176.98%，占总资产的99.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21,039.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9.12%，其中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8,06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69%；子公司对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128,373.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45%。

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国财”）为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提供土地和厂房回购、租金的增信服务，公司为仙游国财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其担保余额为84,138万元（系表外担保）。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就元生智汇土地和厂房的回购、租金事项分别向福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若后续仙游国财代元生智汇履行回购并支付租金，或将会引发公司的反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75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2	08*****925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

咨询联系人：金茜茜、刘思涵

咨询电话：0571-85869388

传真电话：0571-858690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4，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25.9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5.67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杭氧转债，债券代码：127064），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5.97元/股调整为2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开始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_1=P_0-D=25.97$元/股-0.3元/股＝25.67元/股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4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同意注册，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91.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2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鑫”），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包括增资与提供无息借款结合）的方式实施。新募投项目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会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原有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作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注1]	募集资金用途
1	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注2]	8112301011701219266	159,501,111.86	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2	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10597937866600000015	57,187,382.32	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注1：本次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以截至2026年5月19日的数据为基础进行统计。

注2：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的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加盖印章。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以下简称“甲方1”、“甲方2”）会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功、刘传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